

## 「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蔡恩迪

日期:108年8月2日

# 報 告 大 綱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二、檢驗標準

三、檢驗項目

四、檢驗方式

五、逐批檢驗

六、驗證登錄

七、商品檢驗標識

八、檢驗規費

九、後市場管理

十、相關罰責

# 前言

- CNS 13371業於108年2月21日修訂公布，修訂內容為新增第8節「護眼組件之品質」，含品質要求及相關試驗法及新增第9節「標示及使用資訊」。
- 配合CNS 13371修訂公布，本局將新增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先經本局檢驗符合規定後，始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 CNS 13371(108年版)修訂內容未涉及原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用防護頭盔)之試驗內容。

#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商品分類號列：9004.90.19.90-9-G。

- \*限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檢驗實施日期:109年4月1日

#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 受託試驗查詢 - 商品品目查詢 - 線上申辦 -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回查詢

No.	▲貨品號列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1	7006000000	第7003、7004或7005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Glass of heading No. 70.03, 70.04 or 70.05, bent, edge-worked, engraved, drilled, enamelled or otherwise worked, but not framed or fitted with other materials (inspection scope: filter of helmet type and handshield type protector for welders)
2	7007190000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Other toughened (tempered) safety glass (inspection scope: filter of helmet type and handshield type protector for welders)
3	90049019909B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OTHER PROTECTIVE GOGGLES,INSPECTION SCOPE:Eye protector for radiations
4	90049019909C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	OTHER PROTECTIVE GOGGLES,INSPECTION SCOPE:Helmet type and handshield type protector for welders
5	90049019909D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OTHER PROTECTIVE GOGGLES,INSPECTION SCOPE:Eye protector with tempered glass lenses
6	90049019909E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OTHER PROTECTIVE GOGGLES,INSPECTION SCOPE:Eye protector with plastic lenses
7	90049019909F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OTHER PROTECTIVE GOGGLES,INSPECTION SCOPE:Eye protectors for vehicular users

## 二、檢驗標準

### \* 檢驗標準

CNS 13371 「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  
等用防護頭盔」

# 三、檢驗項目

\*檢驗項目:依CNS 13371第8節執行全項品質檢驗項目

1.外觀

2.光學性質(包含平行度、屈光力、透明度)

3.耐熱性

4.耐寒性

5.強度

#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 ● 中文標示：

1.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RXXXXX 或



RXXXXX

#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 CNS 13371第9.1節(i)規定

- ✓ 商品本體以不易去除之方式標示：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 ✓ 包裝：
  1. 產品名稱
  2. 種類
  3.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4. 製造年月或其簡單代號
  5. 濾光鏡的分類號碼
  6. 當護眼組件視感透光率大於8%且小於75%時，應以下列警語標示：“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使用”或“不適合夜間或昏暗光線駕駛用”

#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CNS 13371第9.2節(g)規定

使用說明書：

- 1.選擇之方法
- 2.使用上之注意事項
- 3.維修方法
- 4.查核要領

#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 \*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
-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商品名稱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原產地
  - ✓鏡片材質(主要成分或材料)
  - ✓數量（加註單位）
  - ✓製造日期。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備註：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商業司)、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商品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亦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

# 三、檢驗項目-中文標示

## \*中文標示範例:

品名:騎乘自行車頭盔用鏡片

製造商:OO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OOO

原產地:臺灣

種類:面甲型

型號:OOO

成分:PC

濾光鏡分類: 3

警語:不適合夜間或昏暗光線駕駛用

製造日期:2019/07/05

電話:02-23431700

重量:49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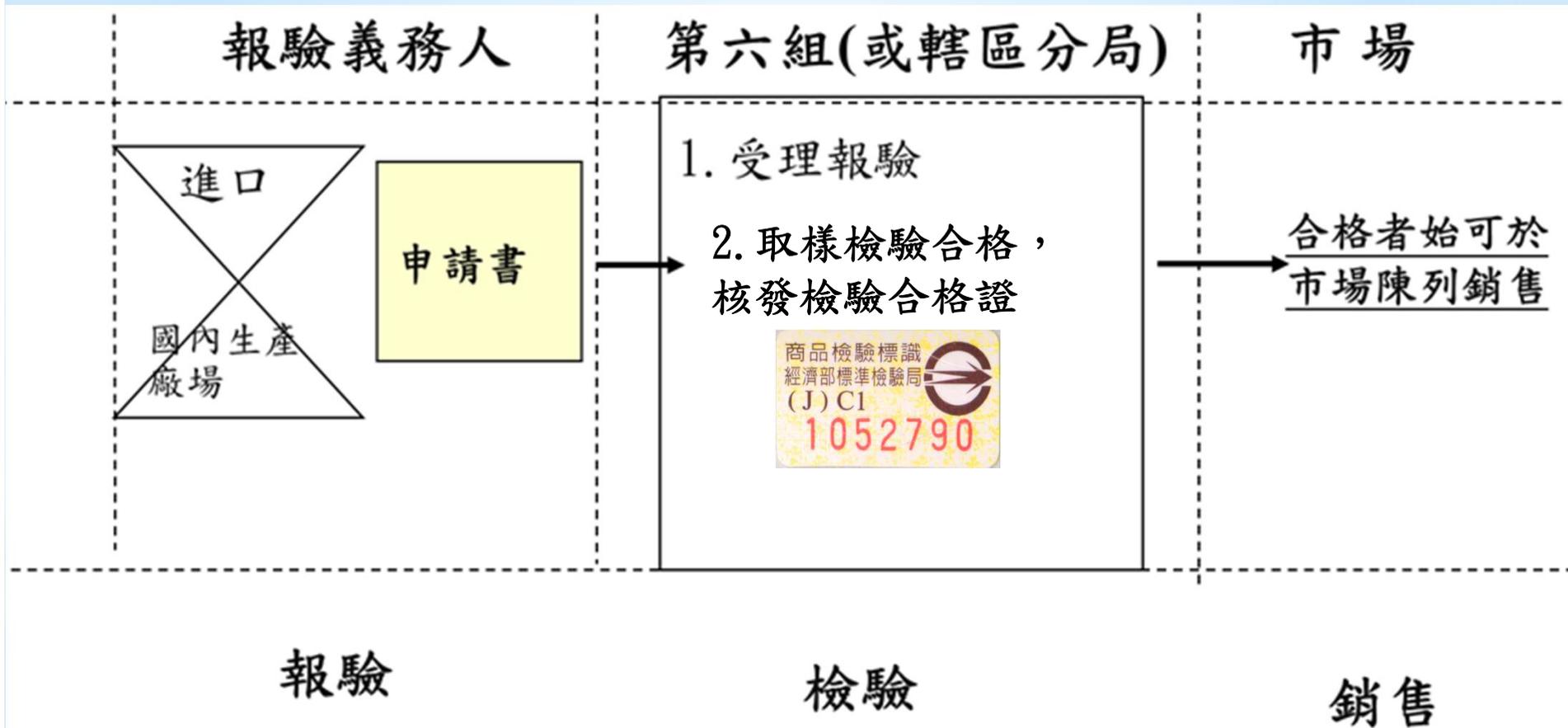
RXXXXX

(相關規定仍以正式公告為主)

## 四、檢驗方式

- \* 檢驗方式：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 \* 逐批檢驗
-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五、逐批檢驗



# 五、逐批檢驗

## 一、報驗

1. 於出廠時依生產之轄區別或進口時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逐批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逐批報驗時須以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之商品為一批報驗。
3. 所稱同型式，同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4. 騎乘自行車等用防護頭盔及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為OO用防護頭盔(含OO眼睛防護具)，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五、逐批檢驗

## 二、查驗規定

- 取樣樣品數量：
  - 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檢驗期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 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 五、逐批檢驗

## 三、檢驗不合格處理規定：

商品經檢驗不合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後：

- 1.得於15日內向檢驗機關申請原樣複驗。
- 2.報驗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載明改善計畫，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向原檢驗機關申請重新報驗，以1次為限。

# 五、逐批檢驗

## 四、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申請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重新報驗申請書

報驗義務人：\_\_\_\_\_ 報驗日期：\_\_\_\_\_

報驗案號：\_\_\_\_\_ 報驗數量：\_\_\_\_\_

報驗品名/規格/型號：\_\_\_\_\_

生產地：\_\_\_\_\_ 原檢驗機關：\_\_\_\_\_

進口報單號碼：\_\_\_\_\_

重新報驗類型： 不合格部分退運  不合格部分銷毀  不合格部分改善

報驗不合格原因：  
\_\_\_\_\_  
\_\_\_\_\_, 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_\_\_\_\_ 之規定,  
經判定不合格在案。

改善計畫：\_\_\_\_\_  
\_\_\_\_\_

請 貴局准予申請重新報驗，特此申請，祈盼核准，實感便德。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申請公司：\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回文方式： 郵寄  自取，聯絡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逐批檢驗

### 四、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申請書：

#### 範例2：退運

改善計畫：■ 鏡片自鏡座處拆除(詳如改善計劃書)。

#### 改善計畫書

現本公司已將產品全部運送至存置地地點：■ 市 ■ 區 ■ 路 ■ 段 ■ 號，電話：■ 聯絡人：■，  
並將該批檢驗不合格部分(防護頭盔之鏡片)報驗數量■ PCE  
(其中■ PCE因進口時辦理查驗取樣檢測，尚未取回，部分恐不完全)，  
退運回原廠，而■用防護頭盔部份予以重新報驗且中標亦  
更改為■ 用防護頭盔。改善時間約需3天。

# 五、逐批檢驗

## 四、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申請書：

### 範例3：降級改標

--- 改善計畫書 ---

主旨：申請書號碼：[ ] 進口 [ ] 一案  
降階申請 [ ] 報驗。

說明：[ ] 公司由 [ ] 進口 [ ] 共 [ ] PCS  
因 [ ] 未達標準，懇請准以 [ ] 重新申請報驗。  
並重新改貼中文標示為 [ ]

# 六、驗證登錄

## 一、登錄模式：

- 1.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模式)+模式四或五(品質管理制度)
- 2.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模式)+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

## 二、申請驗證登錄檢具資料：

- 1. 申請書
- 2. 型式試驗報告
- 3. 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一、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 1. 型式分類原則：

- 型式認定：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視為同型式。
- 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一、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 1. 型式分類原則：

- 相關名詞定義參照CNS 13370第3、4、6節。

表 1 眼睛防護具之種類及型式

種類	型式	符號	主要防護範圍	護眼組件之材料
護目鏡(goggle)	單眼式	GI	眼睛	塑膠鏡型
	雙眼式	GII	眼睛	塑膠或強化玻璃
面甲型(visor)	全面式	VF	眼睛及臉部	塑膠
	半面式	VH	眼睛	塑膠
頭盔型(helmet)	全面式	HF	眼睛及臉部	塑膠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2.型式試驗項目：

- 主型式:CNS 13371第8節全項檢驗項目。
- 系列型式: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3.型式試驗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4.型式試驗取樣原則: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型式試驗。

# 六、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 二、型式試驗申請作業須檢具資料：

- 型式分類表
- 產品結構圖
- 產品構成一覽表
- 成品及零配件3\*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中文標示樣張
- 技術文件(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
- 樣品

# 六、驗證登錄-品質管理制度

## 三、品質管理制度登錄證書之取得：(模式四、五)

- 向本局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構申請
  - 由於認可驗證機構持續增加中，驗證機構名單及其認可驗證範圍請參閱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 下之「商品檢驗→業務簡介→驗證登錄→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本局認可ISO9001國內、外驗證機構。」

# 六、驗證登錄-品質管理制度

[經濟部標準檢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業務簡介](#) / [驗證登錄](#) /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

##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

條件查詢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1. 本局認可國外品管驗證機構清單(108.7.19).pdf  
2019/07/22
2. 本局認可國內品管驗證機構清單(108.7.17).pdf  
2019/07/18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驗證生產廠場之品質管理系統查核表.odt  
2019/07/11
4. 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承認協定會員名錄  
2018/09/19
5.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多邊承認協定會員名錄  
2018/09/19
6.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認可類別及範圍.pdf  
2018/07/20
7.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認可類別及範圍.pdf  
2018/07/20
8. 生產廠場評鑑/追查查檢表.odt  
2018/07/12
9.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申請書.odt  
2018/07/12

# 六、驗證登錄-工廠檢查制度

## 四、工廠檢查報告之取得：(模式七)

- 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  
(相關書表及檢附文件，請參閱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下之「資訊與服務→申辦業務總覽  
→商品檢驗→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各項書表」)

# 六、驗證登錄-工廠檢查制度

經濟部標檢局首頁 / 資訊與服務 / 申辦業務總覽

## 申辦業務總覽-商品檢驗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發布日期：2019/07/01      發布單位：標準檢驗局      資料點開次數：6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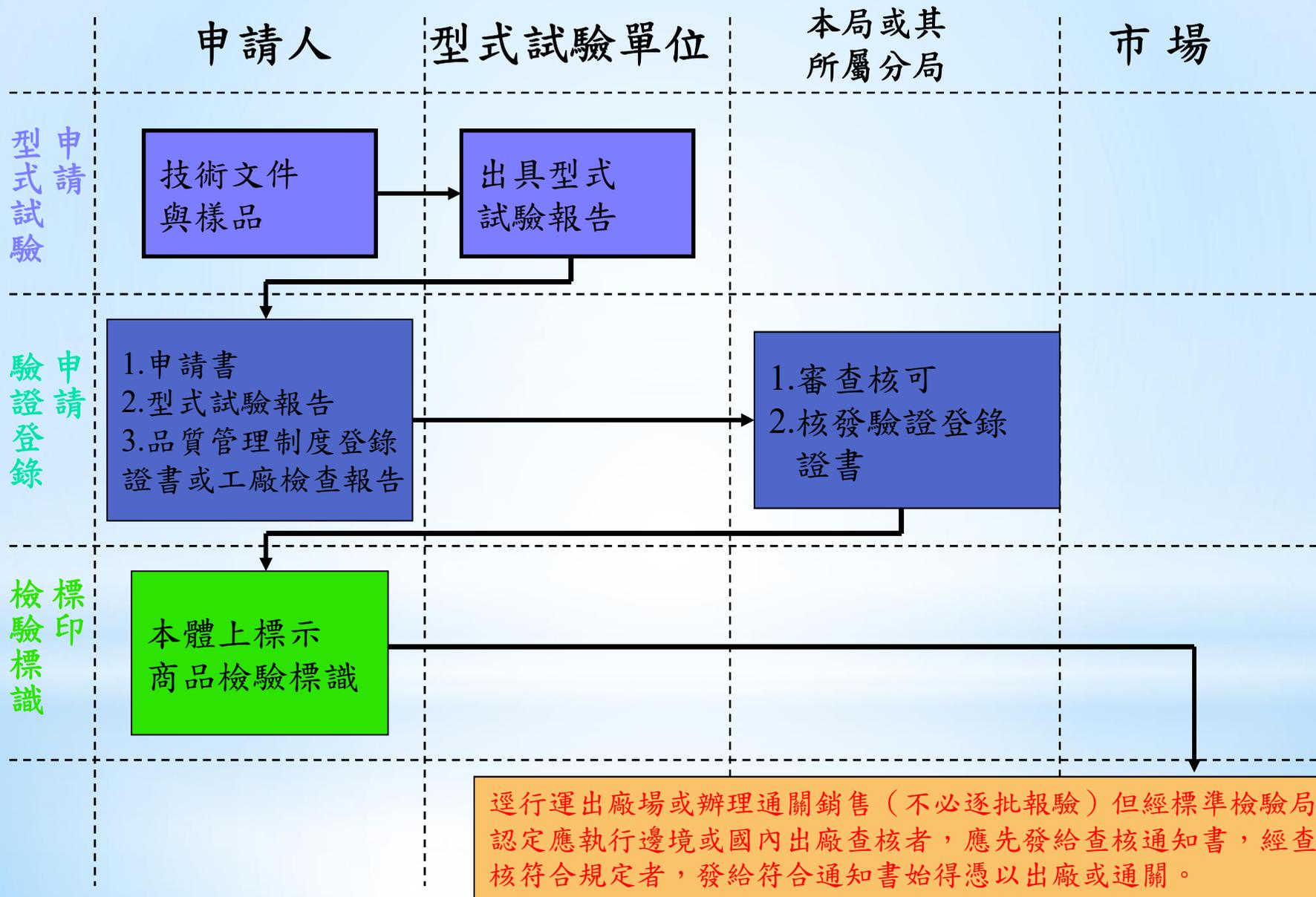
標準與正字標記	度量衡	商品檢驗
<p>申辦說明/流程</p> <p>驗證登錄申辦說明 </p> <p>申請須檢附文件表 </p>	<p>申請書暨範例</p> <p>各項書表 </p> <p>填寫範例 </p> <p>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型式認可單機版整合程式(V1.0.0-1080308) </p> <p>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 </p> <p>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電子文件上傳檔案工具 </p> <p>重要零(材料)規格一覽表(表單、應上傳分類、填寫範例、操作說明及聯絡窗口) </p>	<p>法令</p> <p>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p>
<p>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p>	<p>各項書表 </p> <p>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型式認可單機版整合程式(V1.0.0-1080308) </p>	
	<p>各項書表 </p>	

# 六、驗證登錄

## 五、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1. 申請人得憑驗證登錄證書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不須逐批報驗。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應執行邊境或國內出廠查核者，應先發給查核通知書，經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符合通知書始得憑以出廠或通關。
2.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3. 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有效期屆滿得申請延展一次。

# 六、驗證登錄



# 七、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檢驗標識 (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由  及識別號碼 **XXXXXXXX** 組成

■ 逐批檢驗，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購買商品檢驗標識



■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自行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 八、檢驗規費-逐批檢驗

## 一、逐批檢驗檢驗規費：

\* 逐批報驗檢驗規費：

\* C I F (進口) 或出廠未稅價格 (國內出廠) 的 **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舉例： $100,000 \times 0.0025 = 250$ ，檢驗費因不足500元，是以收500元。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商品檢驗標識費：每枚新台幣二角。

# 八、檢驗規費-驗證登錄

## 二、驗證登錄檢驗規費：

- \* 型式試驗費(第36頁解釋)。
-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3,000元。
-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
- \* 年費：2,000元（每張證書）。

# 八、檢驗規費-驗證登錄

臺南分局 檢驗項目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	試驗費額
外觀		類別:護目鏡及遮光防護具 編號:06-9 試驗項目:外觀	500元
光學性質	a.平行度	類別:護目鏡及遮光防護具 編號:06-9 試驗項目:平行度	800元
	b.屈光力	類別:護目鏡及遮光防護具 編號:06-9 試驗項目:折射率	800元
	c.透明度	類別:護目鏡及遮光防護具 編號:06-9 試驗項目:透明度	800元
耐熱性		類別:護目鏡及遮光防護具 編號:06-9 試驗項目:耐熱性	800元
耐寒性(低溫)		類別:護目鏡及遮光防護具 編號:06-9 試驗項目:強度試驗	800元
強度(常溫)		類別:護目鏡及遮光防護具 編號:06-9 試驗項目:強度試驗	800元

# 九、後市場管理

- \* 本局每年度編列「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計畫及購取樣檢驗計畫。
- \* 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證書。

# 十、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蔡恩迪技術師 02-23431773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台南分局：第二課 方冠權課長 06-2264101 分機 420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 劉威呈技士 02-33435185

感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